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各国在调查中的合作

各国与国际民航组织在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讲习班方面的合作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文件审视了各国在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期间进行合作，由来自其他国家的调查员作为观察员出席调查的做法。本文件还考虑了各国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在各国举行事故调查和预防讲习班的必要性。

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按照源自大会第 A35-14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程序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中的一项建议，一些国家给予寻求调查经验的国家出席重大航空器事故调查的机会，以便发展和促进调查专业知识。与此同时，国际民航组织（ICAO）过去已在各国进行了一些涵盖事故预防和调查事项信息和经验交流的培训研讨会。由于预算所限，国际民航组织被迫中断在各国举行这些研讨会。

1.2 大会 A36-10 号决议敦促各缔约国与国际民航组织和能够做到的其他国家合作，制定和实施事故预防措施，以便整合技能和资源，使整体民用航空安全达到一致的高水平。

1.3 SD 37/1-07/1 号国家级信件就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的议程项目征求了各国的意见，若干国家在答复时，对各国之间合作，使调查员在其他国家的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中享有观察员地位，以便提高其技能这一题目表示肯定。另外还提到，发展中国家尤其能得益于这些培训研讨会或事故调查和预防讲习班，应该制定程序和机制以利其参与此种研讨会。

2. 讨论

2.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通告：航空器事故调查员培训指导（第 298 号通告）载述了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员提供不同层次的培训的必要性。培训初始阶段包括熟悉调查程序的过程、在职培训、和航空器事故调查技能基础课程等，在该阶段之后，则建议进行高级培训。实践表明，在积累了多年调查事故和事故征候经验后，调查员通过参加研讨会和讲习班，可从不同水平的信息交流中获益良多，更胜于参加正式调查课程的培训。

2.2 正如第 298 号通告第 3.5.4 段所述，调查员可通过参加会议和研讨会、阅读相关材料、和在其他国家作为观察员观摩重大调查等，获得其他的额外培训。此类培训可被视为经常培训。

2.3 秘书处知悉，为了培训目的，已有国家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期间邀请其他国家的观察员，并鼓励这种做法。

2.4 在 1999 年事故调查和预防专业会议讨论期间，会议注意到安全研讨会和事故调查讲习班是培训调查员的重要手段。会议还注意到，由国际民航组织所组织的此种研讨会数量有所削减，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增加地区安全研讨会和事故调查讲习班的举办频率。

2.5 自 1999 年会议以来，确已举办了一些事故调查和预防讲习班，但由于缺乏可用的资金，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已停止组织这些会议。不过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仍在组织一些讲习班，并由位于所涉地区的国家主办。此种讲习班的一例就是 2007 年 10 月由中国香港在亚太地区主办的一次讲习班。来自总部的一位事故调查和预防技术官员的与会费用则由该东道主负担。

2.6 值得注意的是，一个观察员组织（国际航空安全调查员协会——ISASI）自 2001 年以来，已与各国密切合作，组织并推出了若干外联讲习班。这些研讨会一直得到与会者高度的参与和接受。

2.7 事故调查和预防讲习班有助于各国调查员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和关于新技术、技能和程序的专业知识。此种讲习班的次要产出，则是加强各国之间的沟通和合作渠道。

2.8 秘书处计划与地区办事处合作，在 2008 年—2010 年三年期内，举办至少三次事故调查和预防讲习班。

3. 拟议的行动

3.1 请会议支持，由国际民航组织在各国的帮助下恢复举办事故调查和预防相关讲习班的必要性，并核准附录中的建议。

附录

会议的建议

1999 年的专业会议（AIG/99）注意到，安全研讨会和事故调查讲习班是培训调查员的重要手段。秘书处举办了一些讲习班，但因缺乏资金而中止了这些讲习班。

2008 年的专业会议（AIG/08）认可由国际民航组织在各缔约国协助下，恢复举办事故调查和预防相关讲习班的必要性。为此目的，鼓励各国支持国际民航组织这一举措。

—完—